

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3日簽請校長核准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提供校園危險地圖，並明顯指出校園中可能危險的角落。本校應積極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理念，宣導方式如下：
一、於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網站建置相關法令規章及文宣資料。
二、透過導師與班級幹部，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對班級學生進行宣導。
三、利用導師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等場合對教職員進行宣導。
四、透過校園多媒體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性別平等理念。
五、印製並張貼宣導文宣於全校洗手間及電梯。

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
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；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本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，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性平會審視，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旨。

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將懷孕學生的受教權(含延長休學年限、請假等彈性措施)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規範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，俾協助建構正確觀念。

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本校應在通識課程及各系所一般課程內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習之機會。

第八條 本校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定之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